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0-04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拟支出现金购买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瑞喙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瑞喙”)分别持有的深圳市华信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45.33%股权、5.67%股权;支出现金购买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瑞喙分别持有的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45.33%股份、5.67%股份;且公司拟向绍兴舜元元机械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舜元”)出售上海盈方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100%股权及上海盈方微对岱盈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债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分为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两部分,其中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一、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向绍兴舜元出售岱盈科技100%股权和上海盈方微拥有的对岱盈科技及其子公司美国盈方微10,267.98万元的债权组成的资产包。根据万邦评估出具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上海盈方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资产包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0]109号),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岱盈科技100%股权及债权资产包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6.14万元。根据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交易价格为6.1401万元,其中拟出售岱盈科技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元,拟出售债权的交易价格为6.14万元。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绍兴舜元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舜元元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舜元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24,022,984股(含舜元投资于2020年4月21日觉得且目前尚未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4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舜元投资与绍兴舜元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2票回避、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及《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等议案,关联董事胡昕先生回避表决,因过去十二个月内在上述关联人的其他关联方任职,董事李史玮先生亦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绍兴舜元元机械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2D971G85
企业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江东北路588号百官广场12楼1221室(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李莉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电子设备研发;网络设备销售;机械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
2、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绍兴舜元元机械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Row 1: 1, 上海舜元元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100%

鉴于陈奕表系舜元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根据绍兴舜元的股权结构,陈奕表亦是绍兴舜元的实际控制人。

3、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绍兴舜元成立于2020年5月27日,为新设立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绍兴舜元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0/05/31, 2019/12/31. Rows: 净资产,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关联关系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绍兴舜元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舜元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20,022,984股(不含舜元投资于2020年4月21日觉得且目前尚未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4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相关规定,舜元投资和绍兴舜元为公司关联法人。

5、绍兴舜元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拟向绍兴舜元出售岱盈科技100%股权和

上海盈方微拥有的对岱盈科技及其子公司美国盈方微10,267.98万元的债权组成的资产包。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上海盈方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资产包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0]109号),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岱盈科技100%股权及债权资产包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6.14万元。根据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交易价格为6.1401万元,其中拟出售岱盈科技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元,拟出售债权的交易价格为6.14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公司、上海盈方微和绍兴舜元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未来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可能形成潜在损害的安排或可能。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售资产成交金额:6,140.1万元;
2、出售资产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3、出售资产支付期限:绍兴舜元应于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和上海盈方微一次性支付完毕标的股权和标的债权的全部交易对价;

4、出售资产的交割:本协议生效且绍兴舜元支付完毕所有交易对价后,各方应立即着手共同办理岱盈科技相应股权转让至绍兴舜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通知债权人、相应账务处理等手续。
5、出售资产的债权债务处理:拟转让上海盈方微对岱盈科技及其子公司INFOTM, INC.(下称“美国盈方微”)的债权,将在《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依约履行通知债务人的程序;拟出售的子公司岱盈科技100%股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岱盈科技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6、期间损益归属安排: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损益归属期间为评估基准日至拟出售资产交易交割日。损益归属期间,拟出售资产的收益归公司和/或上海盈方微所有,亏损由绍兴舜元承担。
7、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拟出售岱盈科技100%股权及债权,公司将剥离数据中心业务,是进一步实施公司业务调整、摆脱经营困境的重要举措。未来,公司将不断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恢复发展,为实现公司稳健健康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相关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还与舜元投资发生关联交易1,900万元,主要为公司向接受舜元投资提供的无息借款;因向舜元控股集团(下称“舜元控股”)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且舜元投资持有其15%的股份,以下简称“舜元控股”)租赁办公场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252,152.07元;因向舜元控股集团租赁车位而发生的关联交易6,750元。

公司与舜元投资、舜元控股及绍兴舜元(同一关联人)在近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19,258,902.07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已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实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未来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可能形成潜在损害的安排或可能,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够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交易的定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且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的定价公允,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监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资产出售协议》;

6、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上海盈方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含下属子公司)资产包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0]109号)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0-041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6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形式: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凡是2020年6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1)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2)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3)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2019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7)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第1、3、4、5、6、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8项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3、上述第1—7项议案为普通议案;第8项议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类别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类别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Rows: 100 的议案, 1.00 的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2.00 的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etc.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6月26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2、登记地点:成都市西成新区世纪大道55号启迪科技会展中心1323室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712000)

3、登记方式:符合条件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书见附件二)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先用信函或传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0-040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Row 1: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承销包销后剩余未售出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应当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以已支付的交易款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如下勤勉义务:(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三)及时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务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务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且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其任期不得超过该职务的任期。

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长在任期届满前辞职,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董事会提出辞职报告,并对辞职原因与实际执行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监事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二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有权决定单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或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的投资项目、资产处置和资产抵押项目。董事长有权决定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和质押融资合同或协议。董事长作出的上述决定应符合公司最大利益,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出现上述情况时,董事会应当自知该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经理履行职务,并召开董事会予以解除。本章程关于董事的第一百六十三条忠实义务和第一百六十五(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六十九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签订的聘任合同规定。在任期出现上述情况时,董事会应当自知该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经理履行职务,并召开董事会予以解除。本章程关于董事的第一百六十三条忠实义务和第一百六十五(四)——(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百三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本次修订涉及上述条款,其他条款不变,章程条款不变。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0-042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因公司下属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加德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决定向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5.8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2年,借款年利率7%,利息自实际用款到账当日起算,按季付息,到期还本。

本次借款担保方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政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68632000A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注册资本:213,00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周兴云
6、成立日期:2009年4月3日
7、经营场所: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锦盛路138号2楼附39号
8、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及财务咨询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其股东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与其不构成关联方关系。

三、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5.8亿元人民币
2、借款期限:2年
3、借款利息:年利率7%
4、借款用途:其中3.8亿元用于加德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2亿元用于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经营

5、结息方式:利息按实际放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按季付息,到期还本
6、担保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政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拓展了公司业务资金来源渠道,该笔借款额度可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0-039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5日12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19年12月28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组织架构,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决定对组织架构及相关职能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细化等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3、关于向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下属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加德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决定向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5.8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2年,借款年利率7%,利息自实际用款到账当日起算,按季付息,到期还本。
借款资金用途:其中3.8亿元用于加德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2亿元用于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本次借款担保方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政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向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4、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0年6月2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附件: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